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永道”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信永道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短期低风险的其他理财产品。

#####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 （三）委托理财方式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公司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9,000 万元，在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理财产品应满足以下条件：

1、低风险型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单、

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风险性小、流动性高的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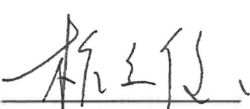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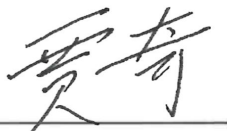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杭立俊

  
贾奇

